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92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開設「○○小吃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30 飲料店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0.03 平方公尺）（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

經核准擅自提供酒類飲料供不特定客人消費，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92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

』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一案……說明……二、按所營事業『 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

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93年3月8日經商字第09300521700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說明……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8條第3項)
依 據	第33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1次處負責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2次處負責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

	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頂下○○小吃店，後因多位合夥人資金未能如期到位，致拖延遲遲無法順利完成店內之有關修繕，依法申請有關變更；經訴願人處理資金問題後，即委請建築師申請營業項目變更事宜。訴願人願配合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因尚在申請及裝修設備中，懇請給予訴願人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各有關規定之變更申請。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經本府核准登記開設「○○小吃店」，核准登記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至

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此亦有卷附營利事業登記抄本附卷可稽。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營

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

斷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而查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整編前為○○路○○巷○○弄○○號○○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72 使字第 1169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住宿類），由訴願人開設「○○小吃店」營業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派員赴現場進行

行

商業稽查，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務，原處分機關先依商業登記法

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192600 號函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  
並

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本府工務局再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  
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9744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則本件訴願人擅自變更為  
「飲酒店」業務使用，有無變更建築物結構之行為？若否，則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  
先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有無前揭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載述之情形？亦即有無違反「一行為  
不二罰」原則，尚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